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16号

罪犯李刚，男，布依族，本科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2年3月9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103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1年8月27日起至2026年2月26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2085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2日交付执行，2022年5月30日从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（现刑期自2021年8月27日起至2026年2月26日止）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退赃退赔人民币208500元，均未履行。狱内月均消费59.52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94.3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4000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208500元(未缴纳)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